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9/620
6 November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71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

1.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38/409)的1983年12月15日第38/79A至H号决议。大会第38/79D号决议第17段要求秘书长:

“(a) 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包括为访问占领区所需的便利,以便调查本决议所述的以色列政策和措施;

“(b) 继续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为协助其执行任务所需增加的工作人员;

“(c) 确保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关于其活动和调查结果的资料,由秘书处新闻部通过一切可能方法得到最广泛的传播,并在必要时重印特别委员会已经绝版的报告;

“(d) 就本段交付的任务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2. 本报告是依照第38/79D号决议第17段提出的。

3. 象过去几年一样,秘书长继续提供特别委员会所需要的设施。针对大会在第38/79D号决议第17段中对他提出的要求,提供了另一职员和临时助理人员的服务来协助特别委员会。

4. 针对大会第38/79D号决议第17段(C)和(D),秘书处新闻部进行了下列活

84-26680

动来确保能以最大程度广为散发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5. 用英文和法文新闻稿报导特别委员会在日内瓦、安曼和大马士革的活动情况。人权事务委员会和大会对委员会报告的审议情况通过新闻稿和《联合国大事记》1984年头两期予以报导。1984年的《联合国年鉴》也会报导特别委员会的活动情况。

6. 在短波新闻报告节目和以录音带散发的某些特别节目中继续报导特别委员会的活动情况，并为新闻业辛迪卡和其他有关的新闻广播机构以录影卷盘、区域杂志、访谈录、声明和新闻整套广播节目的方式报导特别委员会的活动情况。

7.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和大会有关决议的文本已发交所有联合国新闻中心，以便广为传播。